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

大高国资发〔2016〕21号

关于做好区属国有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区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责任，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连高新区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国有企业实际情况，现就做好区属国有企业环境保护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环境保护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齐抓共管、绿色发展的原则，建立责任体系及问责制度。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各负其责”和“谁决策、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

二、职责分工

（一）区国资办职责

1、负责监督区属国有企业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并与企业负责人的薪资管理挂钩；

2、负责督促区属国有企业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完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各项措施；

3、负责指导督促区属国有企业自觉接受环境执法检查，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和整改，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二）区属国有企业职责

1、负责本企业和监督下属企业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部门、下属企业负责人工作业绩考核，并与部门、下属企业负责人的薪资管理挂钩；

2、负责本企业和督促下属企业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完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各项措施，加大投资建设、供热服务等项目的环境保护投入，降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

3、负责本企业和指导督促下属企业自觉接受环境执法检查，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和整改，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三、落实措施

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每年将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及责任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并签订环境保护管理责任状后，区国资办也将相应的环境保护任务和责任分解落实到各区属国有企业，并签订环境保护目标管理责任状。

区国资办、区属国有企业各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未履行相应职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关处理。

四、其他事项

本通知所称“一岗双责”，是指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国有企业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既要履行职务对应的岗位工作职责，又要履行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本通知未涉及的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区属国有企业于2016年12月27日前，将本企业根据本通知规定工作职责的具体落实情况、2016年环境保护工作总结和2017年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分别报送区国资办。

2017年起实行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制度，每月5日前将上月环境保护工作总结和当月工作计划书面报送区国资办，如有重大、紧急事项要随时口头、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制度也将列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之中。

附件：大连高新区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